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和实现路径

马战胜

江苏杰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 210019;

摘要: 债权人撤销权诉讼是一种债的保全方式。实务中, 尽管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并取得胜诉, 但由于我国《民法典》的撤销权制度采取的是入库规则, 债权人不能直接通过撤销权诉讼实现自己的债权, 其只能请求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等责任, 无法从相对人处获得给付。正是由于该制度的“不公平”, 导致债权人对主动提起诉讼缺乏积极性, 存在通过其他债权人追回责任财产再按顺序受偿的“搭便车”心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出台, 虽然没有突破“入库规则”, 但第46条第3款明确规定了在撤销权诉讼中, 债权人可以申请对相对人财产的保全, 并且在主债权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中赋予债权人代位执行权, 对于债权人来说有了更加明确的保护规范。

关键词: 形成权, 请求权, 入库原则, 代位执行权

DOI:10.69979/3029-2700.24.3.025

1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

我国《民法典》第542条明确规定了债务人行为被撤销的法律效果, 即: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 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问题在本质上为撤销权的性质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撤销权属于形成权, 更多学者则认为撤销权是形成权和请求权的复合^[1]。而在司法实践中, 大部分案例也支持第二种观点, 即判决撤销的同时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等。如果撤销权诉讼只撤销而不返还, 那么将使法律关系和财产归属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对各方当事人都不利。因此, 债权人撤销权兼具形成权和请求权的性质, 一方面使债务人与相对人实施的法律行为归于无效, 另一方面使债务人单独责任财产恢复至行为前的状态。关于撤销权属于形成权与请求权复合, 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46条第1款中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有权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 即债务人尚未给付相对人的, 不得再向相对人给付; 已经给付的, 相对人就其获得的债务人给付负有原物返还、折价补偿责任。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被撤销后, 债务人不再负有担保责任; 债务人已经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 担保人对债务人负有返还责任^[1]。在债务人放弃担保的情形中, 撤销权人有权请求相对人承担担保责任。在债务人恶意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免除相对人债务的行为被撤销后, 相对人对于撤销权人就不得主张期限未届至、债权消灭的抗辩, 撤销权人有权请求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到期债务。

2 债权人债权的实现路径

一般而言, 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其合法债权的实现。就保障撤销权人的个人债权受偿的手段而言, 第一种方式是直接确立撤销权人直接受偿, 但是我国《民法典》并未就债权人的撤销权作出此种规定。第二种方式是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责任, 但债权人在行使撤销权时有权同时代位债务人行使对相对人的权利, 即撤销权衔接代位权, 使撤销权人无须取得对债务人的执行依据便可直接回收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民法典》和《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 都曾经规定这一方案^[3]。但该债权实现方式仍存在一定不足, 一方面是因为撤销权和代位权的制度功能、适用对象、行使范围、行使条件均不相同, 所以二者无法完成衔接, 难以同时行使。例如: 代位权的行使要求债权人的债权到期, 但撤销权并不限于到期债权, 这就意味着即使诈害债权行为被撤销后, 仍存在债权未到期的情形, 这就不满足代位权的行使条件。再如: 代位权行使的前提是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 而债务人在其行为被撤销后, 也不一定会怠于行使要求相对人返还财产的权利^[2]。另一方面, 从制度设计功能来看, 撤销权是为了保护所有债权人的利益, 恢复债务人责任财产, 采取的是入库原则, 而代位权的效果是使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直接受偿, 二者在法律效果上存在某种“倒挂”^[4]。

据此,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46条规定了债权人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实现债权的路径。本条第1款规定撤销权人有权请求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或者回转权利的法律后果。第2款赋予了债权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权利。在此基础上, 第3款中进一步规定: 债权人与债务

人主债权诉讼已经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进入执行阶段，撤销权诉讼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债权人可以强制执行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且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有权保全相对人的财产。此种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实现债权的制度有以下几点较为明显的优势，首先，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撤销权诉讼中可以对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主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查，避免债权人提起另一个诉讼，减轻债权人诉累。其次，债权人符合债权实现条件时，可通过执行程序一次性满足其债权实现的诉求，省略了连环给付环节，否则在撤销权行使后，相对人必须先向债务人履行，债务人进而又向债权人履行，其中可能还会涉及撤销权判决本身强制执行问题^[2]。最后，通过主债权、撤销权判决与执行程序的配合，债权人实质上是在诈害行为被撤销且责任财产恢复至债务人后，依据对债务人享有的合法债权，而非行使代位权，避免了上述撤销权和代位权同时行使的弊端。

3 实现撤销权之代位执行的核心

首先，《民法典合同编解释》46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前提条件是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情况下，在执行程序中法院可以行使的权力。因此，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主债权已经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进入执行阶段是撤销权之代位执行的核心要件，也就是说撤销权的代位执行权是债权人在主债权的执行阶段中享有的权利^[5]。如果主债权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即使胜诉也并未申请执行，那么都不能申请代位执行。因此，债权人在债务人未履行清偿义务或者已无清偿能力的情况下要积极提起诉讼，拿到胜诉判决后也要及时申请法院执行，否则即使发现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因主债权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债权人也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权之代位执行权。

其次，债权人如果发现债务人存在恶意转移财产的诈害债权行为，应当立即向债务人住所地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并要求保全相对人的财产。在撤销权诉讼中不仅应当主张撤销债务人与相对人的诈害债权行为，同时还应当主张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相应的返还义务。在司法实践中，如果仅仅提出撤销诈害债权行为而未提出由相对人向债务人给付返还的诉讼请求，那么在撤销权判决中没有具体的给付内容，则会影响到依据撤销权判决要求强制执行给付的权利^[5]。

最后，如前所述，在撤销权诉讼中，若仅诉请撤销诈害行为，未明确相对人的返还义务，那么在债务人怠于向相对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债权人可再提起代位权诉讼，以确保优先受偿^[5]。此种特殊的撤销权衔接代位

权的受偿路径，是由于撤销权诉讼判决中，未以判项的形式明确相对人对债务人的履行义务，在执行环节则无法实现返还目的，只能通过代位权诉讼进行补救。

结语

综上所述，在《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出台前，撤销权诉讼标的系撤销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放弃、无偿或者低价处分财产的行为，不具有财产内容，这样在撤销权诉讼中就不能申请法院对相对人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的保全措施，实务中即便债权人申请法院保全相对人财产，法院一般也会驳回债权人的申请，因此，往往是撤销权诉讼程序走完了，相对人名下财产也早已转移完毕，债权人希望执行到财产的目的就会落空，这让债权人得不偿失，在此种情况下，债权人启动撤销权毫无动力。《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出台后，其虽然是部实体法，但从程序上明确规定了，在撤销权诉讼中，债权人可以申请对相对人财产的保全，这也彻底打破了因撤销权诉讼标的为“行为”而不能保全财产的僵硬做法，充分体现了最高院贯彻实质审理案件，实质解决当事人纠纷的态度。当然，撤销权之代位执行制度也仅仅设立了债权人有权直接执行相对人财产的权利，根据入库规则，此时相对人财产返还后也依然属于债务人责任财产范围，如果有其他符合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还得按照分配程序处理。如果没有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撤销后的红利归于行权之人^[2]。总之，撤销权之代位执行权不但简化了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路径，还有效避免了其他债权人对撤销权胜诉增加的责任财产申请执行的“搭便车”行为，提高了撤销权诉讼的效率，同时也维护了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债权人的公平权利^[5]。

参考文献

-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12月第1版。
- [2]石佳友，付一耀：《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释评与案例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1月第1版。
- [3]王利明，朱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释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3月第1版。
- [4]王利明：《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同时行使之质疑》，《法学评论》2019年第2期。
- [5]张娟，邓蕴琪：债务清收：以撤销权之代位执行实现直接回款——以《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第3款为依据，“浩天法律评论”公众号，2024年1月29日。